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1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（29561331\_1123111410\_1\_ATTACH1.pdf、  
29561331\_1123111410\_1\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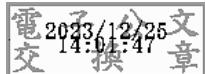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  
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  
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  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大理高中 1121225



\*NGAA1126014447\*